

连云港市总工会文件

连工发〔2021〕29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劳动模范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我市各级劳动模范（含先进工作者、享受待遇者，下同）基本情况和生产生活、身体健康状况，进一步完善信息档案资料，摸清劳动模范调动、退休、去世及受到党纪、行政处分或刑事犯罪等情况，为下一步做好走访慰问和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申报工作做准备，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1 年劳动模范基本情况调查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劳模基本情况调查

(一)调查对象

我市范围内列入管理的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享受全国劳模待遇者、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者、市劳动模范及部分按规定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者。以下统称为劳模。

(二)调查内容

1、劳模基本情况。各地各单位如实填写《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对表中各项基本数据信息逐一核实、修改和完善，重点是劳模的工作单位、职务、学历、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个人月收入、身体状况等。

2、劳模变动情况。各地各单位所属劳模如有工作调动(含调进、调出)、退休、去世、受党纪政纪处分、刑事犯罪等情形的，应如实填写《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动态管理“七必报”表》（见附件 2）。对目前去向不明和 2021 年 1 月 1 日后逝世的劳模(含此前逝世但未上报的劳模)，填写《2021 年连云港市已故、去向不明劳模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

3、银行账号变更情况。今年以来，各地各单位所属劳模银行账号发生变更的，应填报《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银行账号变更申报表》（见附件 4）。

二、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申报

（一）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申报对象

劳模本人因患重大疾病，经医保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劳模本人瘫痪、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因遭受意外灾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去世劳模要及时申报，对其家属发放抚恤慰问金。

（二）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申报对象

1、市区在岗省(部)级以上劳模年工资收入低于 2020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86303 元的(工资年收入包括:基础工资、奖金、各项津贴和补贴，单位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等，并且是交纳个人所得税税前工资)；市区退休省（部）级以上劳模基本养老金、失业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补助收入低于 2020 年度市区平均养老金 35844 元的；农民省（部）级以上劳模收入低于 2020 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237 元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市总工会申请市财政核拨补助费用。

2、各县、区省（部）级以上劳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由所在县、区总工会申请县区财政核拨补助费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者不列入困难补助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其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 2 套的；拥有高

值收藏或高档汽车等奢侈消费品等不能列为补助对象的。

（三）申报程序

1、调查摸底。各级工会组织对所属范围内的各级劳模进行调查，对特殊困难帮扶劳模、省（部）级以上生活困难补助申报劳模情况重点调查、掌握实情，切实做到全覆盖、情况明、底数实。

2、填表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劳模，凭本人劳模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收入证明等材料向本单位工会申报；没有工作单位的向社区、街道、乡镇工会申报。基层工会同意申报后，由劳模本人填写《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申报表》、《2021 年连云港市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见附件 5、附件 6，以下统称《申报表》）。为了全面了解劳模生活情况，《申报表》不能空项，困难原因要全面、真实。如遇劳模调进调出本市者，到市总工会办理调进调出手续，在本市内各单位流动者由各单位互相办理交接手续，完成劳模调查。

3、逐级审核。基层工会对《申报表》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上报县、区、局（公司）等上级工会。县、区、局（公司）工会核实、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市总工会审批。

4、其他材料。上报《申报表》的同时，需报送劳模本人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退休劳模退休证复印件、失业劳模再就业登记证复印件、收入证明等材料。其中，在职劳模由所在单位提供工资证明和月工资单的复印件；退休劳模退休金银行发放凭证复印件；失业劳模由社区、居委会提供收入证明。患重大疾病

造成生活困难的劳模，需附医疗诊断书、医药费发票等证明材料。

请各县区、各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将各类《申报表》、《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7)、《2021 年连云港市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8)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逾期不报者不列入本年度帮扶范围。

三、几点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劳模基本情况调查、困难申报和帮扶救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劳模的切身利益。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开展调查走访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具体要求，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2、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各级工会要集中力量，深入基层、对所属劳模家庭进行摸底调查，做到沉底盖边，不落一人，不留空白，确保统计结果全面、准确、详细，不漏人、不漏项。要准确掌握困难劳模数量和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如实填报《申报表》，确保困难情况的真实性。

3、健全档案，规范管理。各级工会要通过调查统计工作，及时掌握劳模动态情况，对本级劳模管理数据库中的缺、漏项和不准确之处进行更新、修正，进一步完善我市劳模信息基础数据，实现劳模管理网络化、信息化。同时在调查统计过程中，认真梳理、汇总劳模工作生活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

争取更多的资源，积极为劳模提供有效服务。

联系人：苏常霞 电话：85415326

邮 箱：zghjjb@163.com

- 附件：1、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基本情况汇总表
- 2、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动态管理“七必报”表
- 3、2021 年连云港市已故、去向不明劳模基本情况汇总表
- 4、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银行账号变更申报表
- 5、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申报表
- 6、2021 年连云港市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
- 7、2021 年连云港市劳模特殊困难帮扶申报汇总表
- 8、2021 年连云港市省（部）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汇总表



连云港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